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1875



长江三峡工程
文物保护项目
报告

戊种第八号

三峡古代聚落形态研究

蔡金英 著

科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在《巴史——以三峡考古为证》对三峡古代历史重建的基础上对三峡地区古代文化空间结构的探索。本书全面检索了三峡地区先秦时期诸遗址及遗迹情况,分析了遗址的发掘面积与遗存的丰富程度及遗址重要性的相关性,系统梳理了各个时期的聚落分布情况及聚落布局的变化过程,探索了聚落形态及其反映的社会组织和经济状况等,探讨了不同时期的聚落等级变迁,结合三峡地区独特的地理形势及经济形态提出了三峡地区古代聚落形态的模式。

本书可供从事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人员及关心三峡工程建设的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峡古代聚落形态研究 / 蔡金英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7-03-030853-5

I. ①三… II. ①蔡… III. ①三峡 - 聚落地理 - 考古 - 研究
IV. ①K872. 71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0516 号

责任编辑: 闫向东 王光明 / 责任校对: 包志虹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 A4 (880 × 1230)

2011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插页: 3

印数: 1—1 500 字数: 510 000

定价: 1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单位报告

湖北库区编委会

主 任 张 通

副主任 杜建国

编 委 汪元良 沈海宁 杨德菊 吴宏堂

黎朝斌 陈振裕 邢 光 梁今辉

王风竹 包东波 孟华平

总 编 沈海宁

副总编 黎朝斌 王风竹

长江三峡工程文物保护项目报告

戊种（研究报告）第八号

《三峡古代聚落形态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

从群落到帝国

——三峡古代社会发展阶段性的考察

余西云

—

三峡地区的社会发展既有自身的规律，也与周边地区，特别是北方的中原地区、东边的江汉平原和西边的成都平原，有密切的互动。所以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阶段性的有些时段是基于三峡地区的判断；而有些时段，主要是历史时期，则是在大的文化背景中对三峡地区的观照。当然，我们认为在这里概括出的阶段性对中原地区等中国其他地区应该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或者说，我们是把三峡地区作为中国古代文化一个有一定代表性的个案来看待的。

1. 第一阶段：群落

三峡地区的旧石器时代遗址数量比较丰富，发现有距今 200 万年左右的处在早更新世的巫山龙骨坡遗址；发现了冉家路口、池坝岭、高家镇、范家河、井水湾、枣子坪等一系列晚更新世早期遗址；还发现了忠县乌杨、云阳大地坪、奉节藕塘等晚更新世晚期遗址。这些遗址除了旧石器时代早期的龙骨坡遗址为洞穴遗址外，其余均为旷野遗址。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基本分布在长江第四级阶地和第三级阶地的下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均分布在第三级阶地；而分布在第二级阶地上的石器点，均为新石器时代遗址。旧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均位于上游的丰都；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址基本上均位于丰都以下的峡西地区；湖北省境内三峡库区发现的所谓石器遗址差不多都是新石器时代遗址。这些分布规律应该与三峡地区阶地的发育规律有关。

三峡地区的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从旧石器时代早期的个别遗址点到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一群遗址点再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全面分布，是一个明显趋势。这一趋势固然与遗址年代越久远，越难保存，越难发现有关，但主要应该还是与人口的逐渐增殖有关。

旧石器时代中期的六个遗址分布在丰都相对狭小的范围内，文化内涵也比较接近，均分布在长江两岸第四级与第三级阶地中，年代应该相距不远，呈现出群集的分布状态。

从其他地区的考古发现来看，旧石器时代遗址也往往呈现出聚集分布的倾向。经过系统调

查的广西百色盆地^①和陕西洛南盆地^②等地，都是在一个面积不大的小盆地内分布着大量的遗址。旧石器时代的丰都，虽然就遗址的数量而言，相对较少，但不失为另外一个案例。这些遗址是同一人群不同的生活场景，还是不同人群在这里聚居，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继 19 世纪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分辨出“部落”这种政治组织形式，20 世纪人类学界又分辨出一种更早的政治组织性质“游群（band）”。一般认为，游群是与狩猎采集的维生模式相适应的，往往是非定居的（这也是名称的由来，但也有定居的）。在世界范围内，不同地区“游群”的属性有很大的差异。如果预先采纳这样一个概念，对深入理解中国具体的考古资料并无多大助益。我们倾向于根据目前了解的情况，将类似丰都一带的旧石器中期的社会组织称之为“群落”。我们并不是认为它一定与所谓“游群”不同，只是强调其特点应该由中国的具体个案来概括。

从三峡地区的丰都以及洛南盆地、百色盆地的情形看，往往都是许多遗址群集分布。难以想象有与遗址数量大致相当的人群同时在一个盆地内相对狭小的空间中生活。这些遗址应该是个别人群在漫长的时间内留下的。也就是说，这一时期人们的活动空间可能相对有限，往往长期局限在一个相对狭小的地理空间内。

基于生物学常识，丰都这些遗址应该包含有不同的群体，解决人群内部的婚配问题，避免长期的近亲繁殖导致的人口退化。旧石器时代中期分布在丰都的六个遗址可以分为三组，分别位于镇江镇杜家坝村、三合镇新湾村和高家镇附近，明显具有成对分布的特点。这三组遗址是代表三个不同群体，还是代表了具有早晚关系的一个或两个群体，我们难以判断。但这三组遗址都具有成对分布的现象，我们有理由认为这不是偶然现象。遗址成对分布这种聚落形态有可能反映的是互相婚配的两群人，而这样的现象一再出现说明两群人长期互相依存，暗示了半族的存在。在新石器时代以后的遗址中，两分结构的聚落比比皆是^③，丰都的这三组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址可能就是这种两分结构聚落的早期形态。

2. 第二阶段：村落（新石器时代早期）

三峡地区新石器早期的遗址数量较旧石器时代有明显增加，但保存状况普遍不好，绝大部分只是在一些冲沟内留下了少量遗存。这一时期的聚落形态可以楠木园为代表。

在楠木园遗址，G II 和 G30 东西相对，南端均明显向内侧弯曲，但没有连接到一起，北端均消失在台地边缘，大致形成一个直径约 50 米的不完整圆形聚落区。

能够说明当时聚落形态的遗迹不多，可能是房屋建筑的遗迹是 H127，另外有 H149 和 H150 等少量灰坑。

另外在 G II 南端的台地底部也发现楠木园文化地层，这些楠木园文化堆积的位置大致与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百色旧石器》，文物出版社，2003 年。

②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花石浪（I）——洛南盆地旷野类型旧石器地点群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年。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花石浪（II）——洛南花石浪龙牙洞遗址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8 年。

③ 余西云、赵新平：《河南淅川马岭遗址聚落考古的探索》，《华夏考古》2010 年第 3 期。

G II 开口的地面处在一个坡面上。G II 西侧的 G I 的底部也发现有少量楠木园文化地层。这两处楠木园文化堆积均为地层，没有发现其他遗迹，且地层相对纯净，包含极少量的细碎夹砂红褐色绳纹陶片。这些区域可能也是当时的活动区。

稍晚的大溪文化时期，出现了中堡岛和大溪这样的比较大的村落。

这一时期，三峡地区的遗址数量虽然较旧石器时代增加了不少，但密度还是相对比较小；文化面貌比较单纯。可以想象的是，不同聚落之间的资源竞争也不会非常激烈，社会相对平和。

3. 第三阶段：方国（新石器时代晚期）

这一时期聚落方面有些明显的变化：

(1) 屈家岭下层文化进入三峡地区之后，在白狮湾和大溪遗址都留下了比较纯净的屈家岭下层文化的墓葬，在这两个遗址也出现了随葬品比较丰富或者出土高档次随葬品的墓葬。如大溪 I M4 和白狮湾 M4 等。

(2) 在峡西地区出现了哨棚嘴文化这类与西阴文化系统有关的文化遗存。

(3) 在相当于屈家岭上层文化之后，峡区的遗址数量锐减。

从大溪文化晚期开始，不同文化介入三峡地区。首先是屈家岭下层文化从江汉平原西部渐次向西，不仅与这里的大溪文化融为一体，且有像白狮湾这样典型的屈家岭下层文化墓地，证明有屈家岭下层文化人员深入三峡腹地。

稍后，北边的西阴文化南下。这一支文化随着黄河中游地区文化的变迁而同步变化，也呈现出仰韶晚期诸文化的特征，表明其与黄河中游地区有源源不断的人员、物质或者信息的交流。这一文化传统进入三峡地区以后有所分化，一支向东与峡区的大溪文化结合；一支向西到达峡西地区，形成有一定地方特色的哨棚嘴文化。

此后，屈家岭上层文化深入三峡地区，不仅以非常典型的遗存到达巫峡一带，零星的文化因素更是远播到忠县等地。石家河文化对三峡地区浅尝辄止，影响基本上限于西陵峡。

这些不同方向进入三峡地区的文化，或已开始复杂化，或者是复杂化的结果。它们介入三峡地区后，不仅使三峡地区文化面貌变得复杂了，社会结构也应该有相应的调整。虽然这方面的资料尚少，但在白狮湾、大溪等遗址中出现了随葬品丰富且包含有玉器等高等级器物的墓葬，表明这一时期的墓葬已经开始分化。

大溪 I M4 位于 I T0503 东隔梁下，叠压于 14A 层下，打破 14B 层。墓长 2.25、宽 0.71、深 0.25~0.4 米，方向为 151°。填土为黄褐色沙土，其中出土一块夹砂褐陶片，表面饰细绳纹交错而成的菱格纹，口沿压印花边，卷沿，深腹。简报认为其“应为哨棚嘴文化类型的陶片”。墓内左右两边靠近墓壁处放置石块若干，葬式为仰身直肢。随葬器物 16 件，大多为陶器，有少量石器。陶器放置在人骨架上，其中头部左右两侧分别放置陶小口壶和陶钵各 1 件，左右手掌各握 1 枚石斧。检索发表的器物，其中既有镂孔高柄豆（I M4: 10、I M4: 9）、圈足壶（I M4: 12）这类屈家岭上层文化的典型器物，也有圜底釜（I M4: 8）、内折沿碗（I M4: 4）这类大溪文化的典型器物，还有敛口平底钵（I M4: 14、I M4: 1、I M4: 6）这类与西阴文化系

统有关的器物。根据现在发表的资料难以判断哪种因素占主导地位,因此也很难判定其墓主人来自哪种文化。这与湖北境内发现的这一时期墓葬的情况是有所不同的;但这样的文化面貌与湖北境内灰坑等居住性遗迹出土的遗存的组合情况类似,应该是这一时期文化的更完整的代表,死者身份更值得琢磨。

这一时期,从墓葬的情况看,有明显的分化,既有个别随葬品特别丰富的墓葬,也有较多随葬品贫乏的墓葬,还有一些墓葬中基本没有随葬品。

另外在中堡岛遗址出现了大量的祭祀坑^①。

新石器时代晚期,三峡地区的釜文化经历了不同方向而来的外来文化的风吹雨打,文化面貌变得复杂起来了,不同时期的遗存的文化面貌也有所不同,其中的釜类器所占比重也不太一样,但釜系文化传统并没有终结。作为大溪文化的后续文化,釜系文化主要分布在瞿塘峡以东的峡区,基本没有涉及峡西地区。

关于巴人的社会复杂化,在古代文献中是有明确反映的。有关记述最早的见于相传是西汉刘向所著的《世本》,范曄《后汉书》(卷一百十六)、酈道元《水经注》(卷三十七,夷水《注》)、唐人所辑的《晋书》(《载记·李特传》)、杜佑《通典》(卷一百八十七,《边防》)、樊绰《蛮书》(卷十)、五代杜光庭《录异记》(卷二),都有些记录,大都以《世本》为依据或辗转征引^②。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巴郡、南郡蛮,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瞿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沉,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廪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廪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廪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取宿,旦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廪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廪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廪君死,魂魄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遂以人祠焉。”

这段文献主要记述了巴人从“未有君长,俱事鬼神”的前文明社会走向文明社会的社会复杂化过程。既谈到了社会分层:巴氏之子生于赤穴,樊氏、瞿氏、相氏、郑氏四姓之子皆生黑穴;也强调了权力集中过程:巴氏子务相……为廪君。这个过程可能还伴随着世系的转化:从姓到氏;廪君与盐水女神之争。这段话可以说就是巴人“英雄时代”的写照。有研究者认为《路史》提到的“顾相”就是这里所谓的“务相”^③,这种推断有其合理性。也就是说从“顾相”或者“务相”开始,巴进入了早期文明社会,巴人历史在这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华阳国志·巴志》对巴人早期历史有一个概括:“其君,上世未闻。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

① 卢德佩:《湖北宜昌中堡岛发现原始社会群体器物坑》,《江汉考古》1994年第4期,第91页。

② 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第4辑,1955年。本文引自《潘光旦选集》(Ⅱ),光明日报出版社,1999年,第332页。

③ 杨铭:《巴人源出东夷考》,《巴渝文化》第4辑,重庆出版社,1999年,第100~115页。

西阴文化是华人文化，也就是黄帝集团的文化^①。所谓“五帝以来”，当然就是指西阴文化介入三峡地区以后。在此之前，“其君，上世未闻”，可能根本就没有“君”；从此以后，成为“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所谓“其君，上世未闻”大体应该就是指“顾相”或者“务相”之前的历史。“五帝以来，黄帝、高阳之支庶，世为侯伯”应该就是“顾相”或者“务相”以后的历史。

廪君的故事最早见于汉代文献，后世的学者往往有意无意认为其发生的年代应当为汉代或者比汉代早不了多少。我们从考古资料上可以确定三峡地区的社会复杂化发生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特别是其较早阶段，廪君的故事也就大致发生在这个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三峡地区的社会复杂化是外来文化介入的结果；在三峡地区没有形成高等级的中心聚落，这与中原地区和江汉平原同时期的文化以及成都平原稍晚时期的文化都形成了以城为特征的中心聚落是有差别的。三峡地区的巴文化有“被文明”的意味。

4. 第四阶段：王国（夏商周时期）

大体相当于夏初甚至稍早，煤山文化介入三峡地区，在三峡地区釜系文化的基础上形成石板巷子类型遗存。同时釜系文化也出现在汉水上游甚至中原地区。

煤山文化向长江中游地区的楔入与文献上提到的尧、舜、禹征三苗有关。根据我们的分析，尧、舜、禹所征的三苗应该主要是江汉平原东、中部的石家河文化，在其基础上形成的是肖家屋脊类型。同时在汉丹地区（主要以今丹江水库为中心的区域）后冈一期文化系统基础上生成乱石滩类型。

夏文化对鄂西三峡地区的扩张与控制，也能在文献上找到一些线索。《华阳国志·巴志》：“禹会诸侯于会稽，执玉帛者万国，巴蜀往焉。”说明巴人与夏有密切而友好的文化联系。《竹书纪年》（卷上）：“帝启八年，帝使孟涂如巴，莅讼。”《山海经·海内南经》：“夏后启之臣曰孟涂，是司神于巴人，请讼于孟涂之所。”这些文献说明夏对巴人进行了有效的行政管理。

从石板巷子类型的器类组合看，除了少量的釜是这一地区的文化传统，其余包括侧装足鼎、盘口深腹罐、矮领罐、高柄豆、大圈足盘、擂钵、瓮等都是煤山文化的典型器物，只是这里的器类组合较煤山文化以及随后的二里头文化的器类组合偏简单，似乎是煤山文化的一个简化版。这类遗存要么是夏人直接进入，将巴人挤出这一地区，至少挤出长江沿岸的峡谷地带的结果；要么是部分夏人进入并控制这一地区，巴人接受夏文化后形成的遗存。陶器中有少量釜，石器中也有部分锐棱砸击法石器；文献所展示的夏人与巴人的关系，都说明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而釜形鼎更是两种文化因素结合的产物，是巴文化与夏文化融合的结果。总的来

^① 余西云：《西阴文化：中国文明的滥觞》，科学出版社，2006年。其中引述苏秉琦先生西阴文化是华人文化的观点。西阴文化的分布范围“鼎盛时期控制了中原的广大地区，东起豫中平原，西至青海东部，南自汉水中游，北达河曲地带。影响所及更是东越渤海，南抵长江之滨，北逾燕山之阴”与《史记·五帝本纪》描述的黄帝的活动范围“东至于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于空桐，登鸡头。南至于江，登熊、湘。北逐荤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是基本吻合的，西阴文化也是史前唯一分布范围能够与黄帝活动范围大致吻合的文化。

看,石板巷子类型遗存应该属于夏文化的范畴,巴文化的特色并不明显,反映了当时的巴人已经纳入了夏王国统治范畴这样一个事实。

大体在相当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晚期,三星堆文化在成都平原生成,并很快进入三峡地区。这一文化最早深入巫峡一带,遗存见于楠木园等遗址,并与峡区传统文化碰撞,在此基础上生成了朝天嘴文化。朝天嘴文化的有些遗址中有绳纹圜底釜这类巴文化的标志,说明这类遗存是蜀文化控制下的巴文化。

三峡地区的朝天嘴文化中包含零星的商文化因素,如鬲、厚胎缸等,表明商文化对三峡地区还是有一定影响的。但文献对这一时期的巴人基本没有什么记述,甲骨文中是否有巴一直也难有定论。这种现象应该与蜀文化在三峡地区占主导地位有关。

路家河文化的分布范围及影响区域远远大于朝天嘴文化:向西,达到峡西地区;向东,在江汉平原西部分布有这类遗存;向南,在清江流域有典型的路家河文化遗存分布;北面的陕南汉中一带,分布有城固宝山一类遗存。路家河文化的形成代表了巴文化的崛起。路家河文化的年代大致从殷墟文化晚期延续到西周文化中期。

路家河文化时期,西周王朝对三峡地区进行了有效的渗透和控制。在秭归石门嘴、清江流域的香炉石遗址的路家河文化遗存,出土了比较多的甲骨。说明西周王朝虽然可能没有派出大量的人员进入鄂西三峡地区,周文化也没有明显改变这一地区的文化面貌,但某些掌管神权的上层人物可能已经融入当地文化,这些人还极有可能也控制了这一地区的行政权。《华阳国志·巴志》:“武王既克殷,以其宗姬封于巴,爵之以子。古者远国虽大,爵不过子,故吴、楚及巴皆曰子。”

巴文化可能与周人有某种同盟或者属地关系。《华阳国志·巴志》中有关于巴人参与武王伐纣的内容:“周武王伐纣,实得巴蜀之师,著乎《尚书》。巴师勇锐,歌舞以凌殷人,前徒倒戈;故世称之为,武王伐纣,前歌后舞也。”

总的来看,巴人与夏、商、周三个中原王朝的关系有所不同。夏明显控制并管理了三峡地区的巴人。商人与巴人的关系虽没有明确的文献,但未必完全没有联系,一是甲骨文可能有所谓伐巴的记录,二是在三峡地区也能够看到商式鬲、尖底厚胎缸等商文化因素。至于西周王朝则可能与巴人有某种同盟关系,对巴人采取相当温和的管理方式。巴文化则乘势发展,进入鼎盛时期。

综上所述,从夏代初年开始,三峡地区的巴人应该进入了中原王朝的统治范围。而且因这些中原王朝采取的统治模式的差别,巴文化的表现形式也有很大的不同。

5. 第五阶段:帝国(秦汉以后)

秦据三峡地区之后,巴人的社会结构,也可以从墓葬材料中有所体现。巴人墓葬至少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以小田溪诸墓为代表,可能还包括点易的两座墓葬。以一组青铜器为特色,其中的矛、剑别具风格,早有论者认定为巴式剑和巴式矛。

第二类,以镇安、蔺市、八卦等地墓葬为代表。墓葬规模较小,随葬品数量较少,以陶器

为特色。陶器的核心组合是圜底釜、簋形豆。

小田溪的这些墓葬有的破坏严重，随葬遗物多已散佚，但从仅存的这一部分看，造型优美，做工精细，气势非同寻常。引人瞩目的是这里发现的许多铜器上都铭刻有一组符号，这些符号与同一时期中原地区的古文字大相径庭，而被学术界指认为巴人文字。不过这些铭文中夹杂的几个“王”字却是明明白白地表明了墓葬主人的身份非同寻常。徐中舒认为“小田溪二号墓有铎于和钲，说明墓主人应有他所号令的士众，他应是巴部族的一个酋长，钲上有二“王”字，可能表示他在巴部族内还是称王的”^①。发掘报告认为，从各地出土文物看，在印章、钲、剑、矛、斤等器物上，往往铸有“王”字，这也说明秦灭巴蜀以后，巴部落内部称“王”的人数较多。说明秦对巴人可能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措施。

《华阳国志·巴志》：“汉兴，亦从高祖定乱，有功。高祖因复之，专以射虎为事。户岁出贲钱口四十。故世号白虎复夷。一曰板楯蛮。今所谓弱头虎子者也。”西汉以后，巴人往往称呼为“贲民”，东汉以后称为巴郡南郡蛮和板楯蛮夷等^②。

《华阳国志·巴志》：“汉高帝灭秦，为汉王，王巴、蜀。阆中人范目，有恩信方略，知帝必定天下，说帝，为募发贲民，要与共定秦。秦地既定，封目为长安建章乡侯。帝将讨关东，贲民皆思归；帝嘉其功而难伤其意，遂听还巴。谓目曰：‘富贵不归故乡，如衣绣夜行耳。’徙封阆中慈乡侯。目固辞。乃封渡沔侯。故世谓：‘三秦亡秦，范三侯’也。目复（请）除民罗、朴、咎、鄂、度、夕、龚七姓不供租赋。阆中有渝水。贲民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陷阵，锐气喜舞。帝善之，曰：‘此武王伐纣之歌也。’乃令乐人习学之。今所谓《巴渝舞》也。天下既定，高帝乃分巴、蜀置广汉郡。孝武帝又两割置犍为郡。故世曰‘分巴割蜀，以成犍、广’也。”

秦汉以后，巴人纳入了中央集权的帝国体系中，这是巴人历史的一个转折点。由“巴人”到“贲民”这样称谓上的变化，反映了巴人与中原政权之间关系的变化。在先秦，巴人与周王朝基本为一种贡纳关系，而到了汉代变成了税赋关系。至于板楯蛮与武陵蛮这类称呼，更是带有某种歧视意味，表明了帝国内部族群地位的不平等。

虽然从汉代初年，中原王朝就与三峡地区的巴人建立了密切的联系，但这里的文化面貌并没有马上发生变化。大体从汉武帝以后，汉文化全面进入三峡地区。三峡地区的文化，一方面表现出典型的汉文化特色；另一方面，又保留了巴文化的传统，留下了不同形式的釜（包括釜）。釜和釜这些巴文化因素甚至影响到鄂西三峡以外地区。

二

三峡地区峡谷型的地理环境极大地限制了古代人类的生计类型以及居住和埋葬等的选址，而作为一个人员、物质和信息等的交流通道，决定了三峡地区的聚落形态的特色和模式。

① 徐中舒：《四川涪陵小田溪出土的虎纽铎于》，《文物》1974年第5期，第81~83页。

② 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6页。

三峡地区古代遗址的埋藏过程有一定的特殊性：一是滑坡等造成的次生堆积比比皆是；另一个是江水和雨水对古代遗址的冲刷，使得许多遗址局部遭到破坏，甚至整个遗址荡然无存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而崎岖不平的地势形成的具有特色的吊脚楼一类的建筑形式也使得这里的古代遗址中建筑遗迹明显偏少。这样的遗址特点以及埋藏过程对聚落形态是否会造成影响？在这样的地区能否进行聚落形态的研究，是一些学者的疑惑。

三峡工程建设前，对三峡库区古代遗址进行过比较全面的调查和规划，这是一个优势；但因为这里的土壤含石量大等方面的原因又导致许多遗址并没有进行全面的钻探，使很多遗址在面积估算时误差较大，这是一个不利因素。三峡库区的考古遗址绝大部分都进行过发掘，而且不同遗址根据面积、堆积厚度和保存情况进行了分级，这是合理的。但许多项目在发掘和报告的编写过程中对不同时期遗存的分布范围和面积并没有特别的关注，对聚落形态的研究非常不利。

任何宏观的聚落形态研究，都很难完全依据准确的发掘资料来进行。事实上，许多宏观的聚落形态研究只是依据调查资料推测出来的遗址面积等进行的。如果我们一定要完全根据发掘资料来进行宏观研究的话，可以说，这样的研究在任何一个地区都无法进行，甚至可以说永远都没有办法进行：目前的发掘普遍不够；将来可能越挖越多，但谁能保证哪个地区的遗址都能够保留下来呢？我们对三峡地区古代聚落的宏观考察，包含抽样统计的理念：古代遗址的被破坏可能是随机的；考古发掘的遗漏也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不同时期的遗址的发掘面积都可以认为只是一种随机抽样。虽然我们观察到的每一个时期的聚落都不可能是真实的，但长程地看，遗址的相对数量和聚落的相对规模的变化应该还是有可能接近真实情况的。这是我们对研究资料的一个基本判断。所以我们尽可能正视三峡地区遗址保存状况的特点，分析三峡考古的不足。毕竟，在一个相对较小的地理单元内，进行了如此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积累的资料是史无前例的；而发掘资料不说比调查资料更可靠，我们认为至少不会更不可靠吧。综上分析，基于三峡考古积累的巨量聚落形态资料进行研究应该具有可行性，其结论也应该大致可信。

本书涉及的聚落面积有三部分内容：调查的遗址面积、遗址发掘面积和根据发掘报告推测出来的发掘的不同时期遗存面积。虽然这三种面积都具有抽样统计的性质，考虑到三峡地区的考古发掘，是基于考古调查，对遗址分级，再确定发掘面积，进行的几乎全覆盖式的发掘，发掘所得的不同时期遗存的分布面积显然与不同时期聚落的真实面积正相关。从统计的数据看，凡是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遗存一般也较丰富。一般情况下，遗址的发掘面积与遗存的丰富程度成正比。发掘面积较大的遗址多是分布在比较平坦的地区或是宽谷地带，且遗址的地理位置一般也较重要，或分布在整个文化分布范围的最边缘，或位于整个文化分布范围的中心区域。所以遗址的发掘面积与遗存的丰富程度及遗址的重要性是相关的。

三峡地区城背溪文化的聚落没有明显的等级分化；楠木园文化的聚落则有一定的等级分化现象，遗址可以分为两个等级。从大溪文化开始，聚落可以分为三个等级。从遗存情况看，灰坑中有些可能为祭祀坑；墓葬中的随葬品有多寡不均的现象，与遗址等级划分相对应，显示了社会的分层和分化。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遗存总体不是很丰富，但发现的可能与祭祀活动有关的灰坑增多，随葬品的贫富差距进一步加大。这与廪君传说所反映的社会复杂化过程是一致的。

导致这种社会复杂化，既可能是中原地区以及江汉平原社会复杂文化的介入引起的文化变迁，也可能是这一地区文化自身演化的结果。不过从文化变迁的格局看，前一种可能性应该更大一些。

夏文化时期，遗存发现不多，石板巷子类型的聚落依然只可以分为三级。朝天嘴文化和路家河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也只能分为三级。随着夏文化的楔入，三峡地区也纳入了王朝体系，但三峡地区的社会结构似乎并没有同步发生大的变化，没有像四川盆地那样出现一系列的城，出现像宝墩、三星堆、金沙等这样具有都邑性质的中心聚落。这可能与三峡地区的地理环境，以及由此形成的生计模式有关：三峡地区的资源难以支撑大规模的聚落。但更有可能的是这一时期，三峡地区的文化主要处于外来文化的压制之下，限制了其政治组织的升级。

从西周晚期的双堰塘文化开始，峡区内出现了四级聚落遗址，在双堰塘文化的庙坪墓地中，可以看出行政权和军事权的分化。楚文化时期的聚落遗址也分为四级。反过来说，三峡地区的巴人始终没有形成独立的王国，这与江汉平原的楚文化、四川盆地的蜀文化是完全不同的。

至秦代前后，三峡地区的墓葬等级划分达到了新的高峰，不同等级的墓地截然分开，说明权力分化进一步加强。这都是巴人进入帝国体系之后的事情了。

总的来说，巴人在大约距今 5000 多年前发生社会复杂化，但可能是因为地理环境的制约，或者外来文化的压制，始终没有形成王国式的政治组织，没有出现可以与四川盆地蜀文化、江汉平原楚文化相抗衡的政治强权和相应的军事力量，以致在与这些文化接触过程中，长期处在一种比较被动的地位。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当秦、汉帝国兴起之后，松散的社会组织不足以抗衡中原王朝，巴人也没有像楚人或者蜀人那样很快融入汉文化之中，其文化反而得以延续。当然，巴人的族群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文化认同、族群认同也与楚人和蜀人不同，应该是更重要的原因。

Reports on the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in the Three Gorges Dam Project
E(monographs) Vol.8



Research on the Ancient Settlement Patterns of the Three Gorges

Cai Jinying

Science Press

目 录

从群落到帝国——三峡古代社会发展阶段性的考察	余西云 (i)
------------------------------	-----------

第一章 旧石器时代	(1)
-----------------	-------

第一节 旧石器时代早期	(1)
-------------------	-------

第二节 旧石器时代中期	(2)
-------------------	-------

第三节 旧石器时代晚期	(6)
-------------------	-------

第二章 新石器时代早期	(10)
-------------------	--------

第一节 城背溪文化	(10)
-----------------	--------

第二节 楠木园文化	(11)
-----------------	--------

第三节 峡西地区的早期遗存	(16)
---------------------	--------

第三章 新石器时代中期	(25)
-------------------	--------

第一节 柳林溪文化	(25)
-----------------	--------

第二节 大溪文化	(39)
----------------	--------

第四章 新石器时代晚期	(57)
-------------------	--------

第一节 屈家岭下层文化	(57)
-------------------	--------

第二节 哨棚嘴文化	(60)
-----------------	--------

第三节 屈家岭上层文化	(64)
-------------------	--------

第四节 石家河文化	(83)
-----------------	--------

第五章 夏文化时期	(89)
-----------------	--------

第一节 石板巷子类型	(89)
------------------	--------

第二节 中坝文化	(101)
----------------	---------

第三节 老关庙文化	(107)
-----------------	---------

第六章 蜀文化时期	(112)
-----------------	---------

第一节 朝天嘴文化	(112)
-----------------	---------

第二节 中坝子文化	(123)
-----------------	---------